**优先承租权规则告知确认书**

一、优先承租权规则说明

原承租人是否具有优先承租权由出租人决定。若出租人同意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须做书面说明。同时，本平台将在招租公告中充分披露标的是否设置有优先承租权。现将优先承租权的规则说明如下：

1、优先承租权的产生

（1）享有优先承租权的主体只有向本平台提交竞价申请，在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竞价保证金，才享有竞价资格；

（2）由享有优先承租权的主体签字（盖章）确认；

2、行使优先承租权

在享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参与的竞价过程中，本平台将公开显示竞价人享有优先权的信息。享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可以提出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相同的报价，此时如果一般竞价人未提出更高报价的，则该享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即为中选人。如果存在多个享有优先权的竞价人参与竞价，则在享有优先权的竞价人之间，其报价及中选规则适用一般竞价人的规则。

二、享有优先承租权的主体身份信息确认

优先权人名称：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我方已充分知晓优先承租权规则并已告知享有优先承租权的主体只有在公告期内向本平台提交竞租申请，在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竞价保证金，才享有竞价资格。**

出租人签字（盖章）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